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3 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应 9,264,660 份股票期权，一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907,660 份股票期权，上述两项合计注销 10,172,320 份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3、2018年2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考分[2018]65号”《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刘汉波、陆俊山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而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787,000份调

整为 35,460,000 份，确定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460,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的前述调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8、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4 人调整为 133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787,000 份调整为 35,460,000 份，同意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460,000 份股票期权。

9、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远海能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59、0000000260、0000000261。

10、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本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0 元（含税），股息分派率为 76.7%，共计约人民币 8,064 万元。A 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东的股息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后以港币派发。前述利润分配方案中，A 股股息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放完毕，H 股股息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发放完毕。

1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6.00 元/股调整为 5.98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原因，对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 133 人调整为 12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460,000 份调整为 31,720,000 份，注销 3,740,000 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本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0元（含税），股息分派率为44.14%，共计约人民币19,051万元。A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东的股息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后以港币派发。前述利润分配方案中，A股股息已于2020年7月10日发放完毕，H股股息已于2020年8月21日发放完毕。

13、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以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批准：（1）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由18家调整为19家（剔除5家补充6家），其中原对标企业中的5家对标企业因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指标发生重大变化，不再适合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批准将这5家企业调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同时批准补充纳入6家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同行业企业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2）公司根据2019年度分红的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98元/股调整为5.94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批准：（1）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121人调整

为 112 人，期权数量由原 31,720,000 份调整为 29,361,000 份，注销 2,359,000 份；

(2) 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3%，11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689,130 份，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15、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本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 元（含税），股息分派率为 40.15%，共计约人民币 95,254 万元。A 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东的股息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后以港币派发。前述利润分配方案中，A 股股息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放完毕，H 股股息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放完毕。

16、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5.94 元/股调整为 5.74 元/股。因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劳动合同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 112 人调整为 110 人，期权数量由原 29,361,000 份调整为 28,780,000 份，注销 581,000 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批准：（1）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497,400 份；（2）因激励对象退休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 110 人调整为 105 人，注销期权 1,025,770 份；

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期权 10,523,170 份；(3) 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10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992,170 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18、于 2022 年 5 月-6 月，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行权。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 100 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8,084,510 股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 46,405,087.4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084,51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8,320,577.40 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合计新增 8,084,510 股 A 股股份，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 4,762,691,885 股增加至 4,770,776,395 股。

19、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批准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应 9,264,660 份股票期权，一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907,660 份股票期权，上述两项合计注销 10,172,320 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生效业绩条件为：

(1) 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8%，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

率不低于 5.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标杆公司的 75 分位水平；

(2) EVA 需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

根据本公司复核，本公司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2.7%，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8%，不满足“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8%”的条件，因此，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

1、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限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07,660 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07,66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注销未达成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第三个行权期相应 9,264,660 份股票期权。

上述两项合计注销公司 10,172,320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所有授出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或注销，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已全部结束。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因公司未达成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而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应 9,264,660 份股票期权，一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907,660 份股票期权，上述两项合计注销 10,172,320 份股票期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生效业绩条件未成就。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生效业绩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注销因公司未达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而应注销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相应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共9,264,660份股票期权，一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907,660份股票期权，上述两项合计注销10,172,320份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远海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